

目 录

一、关于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第 1—2 页
二、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第 3—6 页
三、资质证书·····	第 7—12 页

关于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天健审〔2025〕2356 号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矿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北矿科技公司评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株洲火炬工业炉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株洲火炬公司）100.00%股权价值之减值测试结果时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北矿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北矿科技公司与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矿冶集团）、株洲市众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谢安东、许志波、株洲市启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鲁志昂、夏俊辉、熊家政、张新根、李勇、汪洋洋、刘成强共计十二名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北矿科技公司与矿冶集团、谢安东、许志波、鲁志昂、夏俊辉、熊家政、张新根、李勇、汪洋洋、刘成强共计十名株洲火炬公司原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相关要求，编制株洲火炬公司 100.00%股权减值测试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北矿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审核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审核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核查，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北矿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北矿科技公司与矿冶集团、株洲市众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谢安东、许志波、株洲市启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鲁志昂、夏俊辉、熊家政、张新根、李勇、汪洋洋、刘成强共计十二名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北矿科技公司与矿冶集团、谢安东、许志波、鲁志昂、夏俊辉、熊家政、张新根、李勇、汪洋洋、刘成强共计十名株洲火炬公司原股东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相关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株洲火炬公司100.00%股权在2024年12月31日的股东权益价值，并能够支持其得出的减值测试结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与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矿冶集团）、株洲市众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谢安东、许志波、株洲市启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鲁志昂、夏俊辉、熊家政、张新根、李勇、汪洋洋、刘成强共计十二名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本公司与矿冶集团、谢安东、许志波、鲁志昂、夏俊辉、熊家政、张新根、李勇、汪洋洋、刘成强共计十名株洲火炬工业炉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株洲火炬公司或标的公司）原股东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相关要求，本公司编制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11 月 16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购买矿冶集团、株洲市众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和企管）、谢安东、许志波、株洲市启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原企管）、鲁志昂、夏俊辉、熊家政、张新根、李勇、汪洋洋、刘成强（以下统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株洲火炬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2022 年 4 月 19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2022 年 5 月 16 日，本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交易正式方案。

2022 年 7 月 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98 号），核准本次交易。根据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资评估）出具的《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涉及的株洲火炬工业炉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

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21]697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8月31日，株洲火炬公司100.00%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18,568.97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株洲火炬公司100.0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18,568.97万元，其中：发行股份支付对价17,085.84万元（发行新增股份12,117,61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10元/股），现金支付对价1,483.13万元。

株洲火炬公司已于2022年7月29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本公司与矿冶集团、谢安东、许志波、鲁志昂、夏俊辉、熊家政、张新根、李勇、汪洋、刘成强共计十名株洲火炬公司原股东（以下简称业绩补偿义务人）于2022年4月19日签订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一）业绩承诺情况

上述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因本次交易于2022年内实施完毕，业绩承诺期间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株洲火炬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的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243.51万元、1,429.01万元和1,548.41万元（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数）。

（二）补偿义务情况

如果株洲火炬公司在业绩补偿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相应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则本公司应在业绩承诺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业绩补偿义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并在收到业绩补偿义务人书面确认之日起30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以人民币1元总价回购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并注销的相关方案，并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本公司应在股东大会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5个工作日内将当期回购股份数量及补偿现金金额书面通知业绩补偿义务人。

当期业绩补偿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
÷ 业绩补偿期间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总和 ×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业绩补偿金额。

当期业绩补偿股份数量 = 当期业绩补偿金额 ÷ 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若业绩承诺义务人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所获得的股份数量不足以补偿的，则差额部分以现金补偿，计算公式为：

当期业绩补偿现金金额=当期业绩补偿金额-当期业绩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若公司在业绩补偿期间内实施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上述业绩补偿股份数量中还应包括其对应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获得的股份。

若公司在承诺年度内有现金分红的，业绩承诺义务人应向本公司返还业绩补偿股份数量对应的现金分红金额。

上述补偿按年计算，业绩补偿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时均应按照上述方式进行补偿。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应补偿股份数量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舍去尾数并增加1股的方式进行处理。

（三） 减值测试及补偿

业绩补偿期间届满后四个月内，本公司应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对株洲火炬公司 100.00%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经减值测试，业绩承诺义务人需进行减值补偿的，应依照下述公式计算：当期减值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补偿期间内累计业绩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业绩补偿期间内累计业绩补偿现金金额。减值测试补偿金额为株洲火炬公司 100.00%股权的交易对价减去业绩承诺期末株洲火炬公司 100.00%股权的评估值，并且应当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株洲火炬公司 100.00%股权对应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在任何情况下，因株洲火炬公司 100.00%股权减值而发生的补偿及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而发生的补偿数额之和不得超过业绩承诺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股份总数（包含送股或转增的股份）和获得的现金对价。

三、减值测试过程

（一） 本公司已聘请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株洲火炬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并由其出具了《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株洲火炬工业炉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业绩承诺期届满减值测试涉及的株洲火炬工业炉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25]080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株洲火炬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34,960.80万元。

（二） 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本公司已向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履行了以下程序：

1. 已充分告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 谨慎要求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本次评估结果和原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涉及的株洲火炬工业炉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21]697号）的结果可比，需要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3. 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及时告知并在其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三） 比对两次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四） 将承诺期末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与标的资产收购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进行比较，计算是否发生减值。

四、减值结论

通过以上工作，本公司得出以下结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株洲火炬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 34,960.80 万元，扣除北矿科技公司支付的增资款（含利息贡献）2,260.73 万元后，加业绩承诺期内株洲火炬公司向股东分配利润 1,940.00 万元，株洲火炬公司 100.00%股权价值为 34,640.07 万元，高于北矿科技公司原收购交易作价 18,568.97 万元，株洲火炬公司 100.00%股权未发生减值。

五、本报告的批准

本报告业经本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出资额 壹亿玖仟伍佰壹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安全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说明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主任会计师：钟建国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发证机关：浙江省财政厅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2024年12月20日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改制			

仅为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姓名	陈永毡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05/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102720518061
Identity card No.	



仅为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扫描件，仅用于说明陈永毡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姓名：陈永毡
证书编号：130000012207



陈永毡 13000001220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1300000122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2 年 08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this renewal.



06 年 2 月 1 日
/y /m /d

仅为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扫描件，仅用于说明陈永毡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中天运(特普)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时，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转出：中天运(特普)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许倩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9.6.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229197906010821
Identity card No.	

仅为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扫描件，仅用于说明许倩琳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姓名: 许倩琳
证书编号: 110002040086



许倩琳 11000204008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04008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1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仅为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扫描件，仅用于说明许倩琳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